法院公告

2018年3月21日

(2016)浙01民终8383号

浙江鸿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中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周培永、楼萍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民终83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296号

陈水富、赵云峰:本院受理原告王柏林诉你们及徐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8296号民事判决书。陈水富、赵云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王柏林借款本金146195.2元并支付利息49706元(利息已计算至2017年8月22日,此后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2%另计);徐征对陈水富、赵云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308、8310号

郑建丰:本院受理原告俞国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308号和(2017)浙0106民初8310号民事判决书。郑建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俞国贞借款本金14204.3元,支付利息2272.7元计算至2017年8月23日;郑建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俞国贞借款本金9700元,支付利息1746元计算至2017年8月13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300号

陈水富:本院受理原告王柏林诉你及郑洪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300号民事判决书。陈水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王柏林借款本金97463.3元并支付利息5847.8元(利息已计算至2017年8月13日,此后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2%另计);郑洪相对陈水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793号

王雨辰:本院受理原告范明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3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443号

陈培琦:本院受理原告何立、陈国栋、姚凡与被告陈培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2443号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443号

芦亚利:本院受理原告孙雪明诉被告芦亚利、沈柏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孙雪明起诉要求: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916000元;二、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损失,以71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7月21日起按照月利率午分之二十计算至款项付清日止,暂算至2017年12月20日为71000元,扣除已经支付的50000元,为21000元;三、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损失40000元;四、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15号审判庭(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文居街282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5470号

卢强:原告吴建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54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卢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吴建明借款70000元及自2017年8月15日至2017年11月14日的利息4200元;二、驳回原告吴建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65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06元,由被告卢强负担。

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676号

方小明:原告吴国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46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如下:被告方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吴国明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7年10月18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方小明负担。

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953号

叶再官: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开得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3365号

范磊: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明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范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336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破12号

本院根据徐孟丽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1日做出(2017)浙0212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宁波银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商国际贸易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为银商国际贸易公司的破产管理人。银商国际贸易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4月3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55号秀东尚座B座11-23室;邮政编码:315048;联系人:郁婷婷;联系电话:1836743122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银商国际贸易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银商国际贸易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破产期间,有关银商国际贸易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处置。

本院定于2018年5月14日下午4:00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破18号

本院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桥支行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7日做出(2017)浙0212破申3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宁波英煌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煌货运代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为英煌货运代理公司的破产管理人。英煌货运代理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4月3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55号秀东尚座B座11-23室;邮政编码:315048;联系人:郁婷婷;联系电话:1836743122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英煌货运代理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英煌货运代理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破产期间,有关英煌货运代理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处置。

本院定于2018年5月14日下午2:30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3904号

周金浪:本院受理的原告施祖义与被告周金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390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4050号

任毅: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理铭与被告任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405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4578号

虞选岳:本院受理的原告唐毛依与被告虞选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457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8440号

杭州汇隆针织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绍兴上虞舜龙染整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汇隆针织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604民初8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催39号

本院于2017年12月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余姚市泗门镇佳达电器配件厂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30200053/25424740,出票金额为60000元,付款行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出票人为绍兴市上虞恒大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余姚市泗门镇佳达电器配件厂,该票据最后持有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为2017年5月24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3月9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余姚市泗门镇佳达电器配件厂持有的号码为30200053/25424740、出票金额为60000元,付款行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出票人为绍兴市上虞恒大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余姚市泗门镇佳达电器配件厂,出票日期为2017年5月24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余姚市泗门镇佳达电器配件厂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催40号

本院于2017年12月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余姚市泗门镇佳达电器配件厂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30200053/25424741,出票金额为50000元,付款行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出票人为绍兴市上虞恒大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余姚市泗门镇佳达电器配件厂,该票据最后持有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为2017年5月24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3月9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余姚市泗门镇佳达电器配件厂持有的号码为30200053/25424741、出票金额为50000元,付款行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出票人为绍兴市上虞恒大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余姚市泗门镇佳达电器配件厂,出票日期为2017年5月24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余姚市泗门镇佳达电器配件厂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9954号

郑娴:本院受理原告张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99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454号

温州市金曼莎鞋业有限公司、金曙光、金晨月、金志雄、李娟娟:本院审理的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诉你们及被告温州优客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本院定于2018年6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1332号

俞燕、王文国、郑秀娥:本院审理的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诉你们及被告王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本院定于2018年7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9658号

李顺祥:本院受理原告王红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96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0747号

陆建国、叶小平:本院受理原告周国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107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1022号

廖松平、廖庆文、廖松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5日09时3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05799号

林德忠、张士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05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894号

陈小青、李前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小青、李前铺、李上株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浙0303民初8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7月17日15日15: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918号

朱少峰、林丽华:本院受理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8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917号

缪仁建、黄海燕:本院受理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8日上午9:1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897号

褚长康、王美仙:本院受理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8日上午9:2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910号

李振发、郭司英、赵世兵:本院受理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8日上午9:3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898号

严根来、钟金凤:本院受理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8日上午9:4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851号

蔡正隆:本院受理陈达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7日下午15: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903民初3384号

钱林波:本院受理原告乐剑英诉被告钱林波、沈亚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903民初3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仙岩春林鞋底加工厂(股东肖春林):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你厂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厂进行破产清算。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厂送达,现依法向你厂公告送达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破产清算申请书副本、相关材料以及本院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厂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登记股东肖春林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等。如逾期未提交,本院将依法裁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394号

李志辉、李养成:本院受理原告姜祖川与你们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829号

夏良浩: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娄桥正春装饰扣加工场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44号

陈国晏、何素燕、陈国旦、周珠云、施成文、陈冬青: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国晏、何素燕、陈国旦、周珠云、施成文、施成臣、陈冬青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6月25日1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248号

周珠云、施立通、陈国旦、陈国晏、施成文、陈冬青: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珠云、施立通、陈国旦、陈国晏、施成文、施成臣、陈冬青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8年6月25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招标公告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孵化器消防系统维护工程需进行公开招投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消防系统维保项目,地点孵化器,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请于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时,携带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执照、身份证及复印件参加报名。

2、报名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923室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923室

联 系 人:占婷婷

联系电话:0571-86910815

2018年3月21日

招标公告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达城消防系统维护工程需进行公开招投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消防系统维保项目,地点和达城,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请于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时,携带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执照、身份证及复印件参加报名。

2、报名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923室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923室

联 系 人:占婷婷

联系电话:0571-86910815

2018年3月21日